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232號

上　訴　人　李宸杰

選任辯護人　蔡沅諭律師
　　魏宏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6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1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李宸杰有其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不當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已詳述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

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判斷之事項。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事實審法院綜合各項直接、間

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形成合理心證，而其採證認事復無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原屬內在心理狀態，本難以直接證據證明，法院自得依其客觀行為、參與程度、交易模式及其他相關情狀綜合判斷，尚非必以行為人親自參與詐欺對話、投資話術或留存完整聯繫紀錄為必要。又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聯且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者而言；若所欲證明事項業已明瞭，或僅屬枝節事項，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原判決已敘明係依憑證人即告訴人盧淳禎、共犯鄭富隆之部分證言，並參酌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告訴人與上訴人及鄭富隆、上訴人所參與「富隆會」群組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虛假投資平台頁面及相關電子錢包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以及上訴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等證據資料，經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復敘明如何綜合上訴人依鄭富隆指示收取並轉交款項之客觀行為、本件泰達幣交易與同時期一般交易匯率之價差比例、上訴人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並參酌其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案件（下稱基隆地院另案）偵查中所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以及其於「富隆會」群組積極回應認同「不自行點鈔以規避現行犯」之對話內容等事證，推理其已預見依鄭富隆指示，出面向告訴人收取後轉交款項之行為，可能涉及收受詐欺集團之犯罪所得、層轉加重詐欺取財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果，猶配合參與相關犯罪計畫中不可或缺之分工行為，容認本件犯罪結果發生，而有相關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另就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僅係合法幣商鄭富隆之員工，有與買家進行身分與錢包驗證以確保無洗錢疑慮，過程中未為喬裝遮擋，而不具犯罪認識等語，如何與事證不符，而不可採；卷內金流資訊欠缺迴圈填充之回水紀錄、僅記載被害人身分資料之加密貨幣買賣KYC契約、上訴人所提出之另案偵查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10號不起訴

處分書）或其與告訴人面交時未為遮隱躲藏之舉止，以及鄭富隆於原審否認知情詐騙等供述，何以不足為有利之認定，亦予說明及指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原審既係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為事實判斷，且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違反無罪推定等原則之情形，自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原判決係參酌基隆地院另案起訴書附件所載「富隆會」群組對話內容，作為判斷上訴人主觀犯意之事證之一，並與本案卷內其他證據資料相互勾稽而為整體判斷，非逕以該起訴書所載檢察官對另案犯罪事實之主張或法律評價，作為認定本件犯罪之依據。稽之卷內筆錄記載，原審已提示本件卷證及包含前揭起訴書所引用證據在內之基隆地院另案電子卷證等證據資料命檢辯雙方表示意見而為言詞辯論，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復陳明基隆地院另案亦由原審辯護人擔任辯護人且為無罪答辯（見原審卷第219至223頁）；嗣經審判長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上訴人及其原審辯護人復明確表示已無證據請求調查（見原審卷第225頁）。原審因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及說明，自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雖泛稱原審未合法調查前揭群組對話內容，惟既未具體指明原審所提示之卷證範圍何以未及於其所援引之起訴書附件內容，亦未說明原審引用該等資料有何逾越提示、辯論範圍之情形，或因此如何具體妨害其防禦權之行使；復未指出該附件所載內容與卷附資料或原始對話紀錄有何不符，或有何待證事實仍須傳喚群組成員、另案證人或鑑定人始得釐清，而僅概括指摘原審未傳喚相關人員進行交互詰問，遽認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之違法，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再為爭執，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至於本件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原判決理由雖贅載參與犯罪組織罪，然其事實欄及理由欄貳、二、㈡、

1.既均已明確論述上訴人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二罪之構成要件與罪名，足資為其審判及實質評價範圍之依據，且與主文之論罪相符，僅屬理由欄之贅載，既不影響從一重處斷之法定刑範圍，亦無實質增加上訴人刑責或妨礙其訴訟防禦權行使之情事。原判決此部分記載固非精確而有微瑕，然未變更起訴法條、擴張審判範圍或另為有罪評價，且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合法事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執前詞否認犯罪，主張其僅依鄭富隆指示進行面交，未參與詐欺犯行，既無犯罪認識，亦未刻意遮隱身分或規避查緝，僅因曾遭誤認逮捕，始於「富隆會」群組參與討論，卷內證據不足以認定其犯罪；又原判決未詳述虛擬資產交易之正常往來態樣及買賣雙方之交易模式，亦未合法調查其所援引之群組對話內容及傳喚相關證人，復未具體說明何以認定其具有犯罪認識，逕引用其於另案所為供述及群組對話內容推認本件犯意；或執原判決理由欄關於參與犯罪組織罪之記載，主張原審就未受請求事項逕予判決，構成突襲裁判，妨害其防禦權之行使，而有違法等語。惟核其所指，無非係就原審綜合卷內證據所為採證、認事、主觀犯意之推認及證據調查程序、調查必要性之判斷，再為事實上之爭執；或就原審已說明指駁之事項，仍執己見而為爭辯；或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所援引之群組對話內容有何逾越提示、辯論範圍，及其所稱程序欠缺如何影響防禦權之行使；或執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之枝節事項，徒憑己意任意指摘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